

#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宝人寿附加建筑工程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附加建筑工程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团体
- 保险期间：一年及以下，具体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和建筑工地的往返途中，或在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外出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治疗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支付或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本公司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多次就诊治疗的，无论在合同期满日是否结束治疗，都视为同一次就诊治疗，但我们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最长期限不超过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需多次就诊治疗的，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大于约定的免赔额，我们在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小于约定的免赔额，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需多次就诊治疗的，我们在针对每次意外伤害事故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约定的免赔额。

我们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补偿原则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工作单位、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获得医疗费

用补偿的，则本公司仅针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本附加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其获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进行给付。

### 免赔额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免赔额指次免赔额，指被保险人发生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中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予赔偿的部分。本附加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 给付比例

本附加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被保险人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 9.椎间盘突出、矫形、整容、美容手术、牙科保健、验光配镜、视力矫正、心理咨询，或安装及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轮椅等残疾用具；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 10.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 11.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活动，或在施工现场和施工期间指定的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12.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3.建筑施工企业在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造成事故；
- 14.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 15.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遭受的意外伤害的治疗；
- 16.战争、恐怖活动、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7.投保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的除外事项。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

险责任”、“保险期间”、“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年龄性别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变更”、“建筑工程造价或面积变更”、“联系方式及重要事项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脚注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现金价值。

####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量计收，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建筑工程施工总面积或者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则无现金价值退还。

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利益演示

案例：某建筑企业在实施普通住宅类施工，为员工投保国宝人寿附加建筑工程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保险费计收方式为按被保险人人数量计收，保险期间为 1 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35 岁的李雷先生是被保险人之一，有基本医疗保险，对应的保障计划如下：

保障计划表

项目	具体保障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0,000 元
免赔额	0 元	
给付比例	100%	

保单年度内的保单预期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障责任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6	60	60	保障责任见上表“保障计划表”。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年度保险费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调整。